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TZB-2024-ZC005（2024147）号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人：（公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建中

联系电话：1829912378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田

联系电话：1502291621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2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七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以网页版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4-ZC005（2024147）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38400.00

最高限价（元）：2138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246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中亚南路片区管委会、团结新村社区、南彩门社区、青水湾社区、铁路花园社区 5 个食堂采购食材，根据实际需求（米、面、油、蔬菜、瓜果、副食品、调料干货类、畜禽、牛羊肉类、蛋、水产类、奶制品类）进行结算，按折扣进行报价，具体详情请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137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中亚南路社区、白石桥社区、浦东街社区、卫星路社区、广州街社区、海滨社区 6 个食堂采购食材，根据实际需求（米、面、油、蔬菜、瓜果、副食品、调料干货类、畜禽、牛羊肉类、蛋、水产类、奶制品类）进行结算，按折扣进行报价，具体详情请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

(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上海路13号

联系方式：0991-3738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566号808室

联系方式：0991-37136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田

电话：150229162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2138400.00 元（一标段：1124640.00 元；二标段：1013760.00 元）
	采购内容	<p>一标段：为中亚南路片区管委会、团结新村社区、南彩门社区、青水湾社区、铁路花园社区 5 个食堂采购食材，根据实际需求（米、面、油、蔬菜、瓜果、副食品、调料干货类、畜禽、牛羊肉类、蛋、水产类、奶制品类）进行结算，按折扣进行报价。</p> <p>二标段：用途：为中亚南路社区、白石桥社区、浦东街社区、卫星路社区、广州街社区、海滨社区 6 个食堂采购食材，根据实际需求（米、面、油、蔬菜、瓜果、副食品、调料干货类、畜禽、牛羊肉类、蛋、水产类、奶制品类）进行结算，按折扣进行报价。</p> <p>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p>
	标段名称	<p>一标段：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次</p> <p>二标段：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二标段）二次</p>
	标段编号	<p>一标段：JTZB-2024-ZC005（2024147-001）号</p> <p>二标段：JTZB-2024-ZC005（2024147-002）号</p>
本项目最高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折扣 100%，若超过此折扣，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报价格保留两位小数。</p> <p>各标项的报价参照乌鲁木齐社区蔬菜副食品直营点（微信公众号）价格或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的“中间价”为基准，最终价格为到货价填报折扣率（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例如：90%，折扣为 90%），结算时，如需采购的商品种类未在直营点或北园春网站供货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则以采购人在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或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或乌鲁木齐市区内大型商超（友好超市、华润万家、爱家超市、汇嘉时代超市）任意询价后价格为基准（基准价采用就低不就高原则），按照折扣下</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浮后与供应商协商约定当次最终送货价格（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价格过低、无法采购、故意拖延等情况拒绝配送），最终价格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上海路13号 联系人：李建中 联系电话：18299123780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建投大厦808室 联系人：马田 联系电话：15022916210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 （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信息安全 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 节能产品（非 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quad}{\quad}$ 分，最高加 $\frac{\quad}{\quad}$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frac{\quad}{\quad}$ 分，最高加 $\frac{\quad}{\quad}$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frac{\quad}{\qu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工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声明函内必须填写货物制造商），未格式要求填写或填写不清楚的不予以认定。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时间:2024年4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 (一)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行号:302881000123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10000.00(壹万元整) 账号:3113730011140000557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10000.00(壹万元整) 账号:3113730011140000556 1.特别提示:每个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不一样,请特别注意!!! 递交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8小时到达我公司账户,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未查到账,后果自负。 2. 汇款单上需注明单位名称、标段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将被拒绝评审。</p> <p>3. 开标结果公示后，供应商须提交保证金收据（反开收据格式如下）到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流程。</p> <div data-bbox="555 414 1321 75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3 style="margin: 0;">收 据</h3> <p style="margin: 0;">RECEIPT</p> <p style="margin: 0;">N O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收到 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 (项目全称) 投标保证金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px; font-size: small;">第二联：交顾客</div> <p style="margin-top: 5px;">核准： 会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p> </div> <p>(二) 保函形式： 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 银行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限、银行担保内容（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由银行向采购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6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7	信用查询	<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开启时间。</p>
1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9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0	交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p>交货期限：按甲方指定时间供货。</p> <p>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p>
21	核心产品	面
22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照实际的供货量按月支付（最终结算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拨付资金不到位情况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对自己的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
26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7	其他说明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说明”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七部分“附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28	注意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p>5、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U 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6、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别上传；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段（可兼投不得兼中）。标段的授予将遵循以下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标段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若为前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段评审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及服务。</p>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和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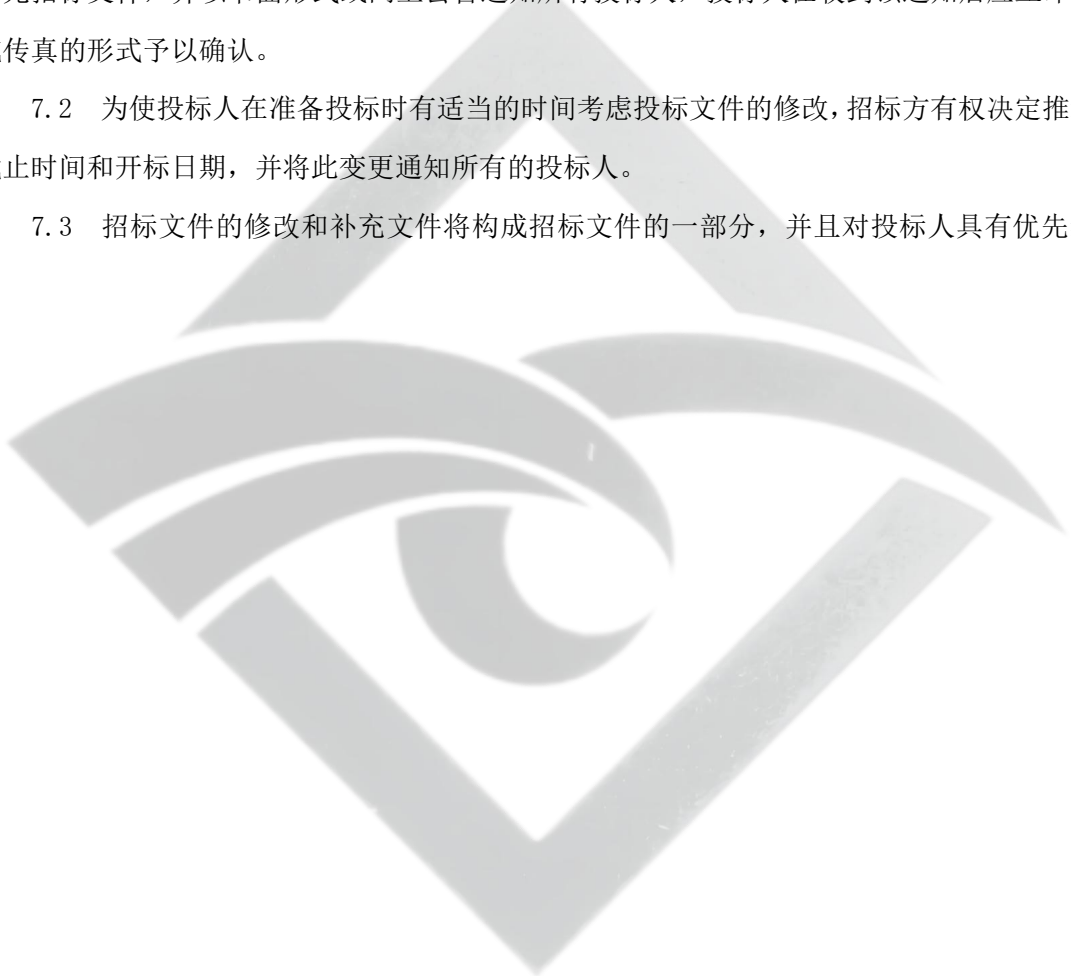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资质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本文件后附附件范本作参考：

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上述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自行补充。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

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 所有报价应包括货物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6.2.2 报价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折扣报价。

6.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

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7. 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1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1.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1.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 (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 (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1.4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公开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2.2 出现因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供应商则须按招标人的变更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开 标

14. 开标

14.1 本次招标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

14.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4.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推送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4.4 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4.4.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14.4.2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14.4.3 唱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14.4.4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4.5 按照本文件第 5.1 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五章 评 审

1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5.2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16. 评审小组

16.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

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6.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5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5.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6.5.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6.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6.5.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6.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6.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6.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6.5.7 评审小组成员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在库专家。

17. 评审的准备

17.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公开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1.1 招标目的。

17.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1.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1.4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7.2 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公开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8.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8.1 评审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

18.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8.3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19.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19.1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19.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2.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3 初步评审

19.3.1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19.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9.3.4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9.3.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9.3.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19.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的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回应询标函。

19.3.8.2 澄清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8.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 标 人		
		a	b	c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准；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上述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评审小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文件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X”表示，采购人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结论为不通过。</p>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 标 人		
		a	b	c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公章；			
3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是否具备肉制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近期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须提供配送人员及运输车辆(所有配备车辆中必须包含至少一辆冷藏运输车辆)；			
9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12	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结 论（“√”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19.4 详细评审

19.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9.4.2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19.4.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一）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评分标准	分数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冷库（藏）面积评比： 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 1.1 面积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3 分； 1.2 面积 499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含）的得 2 分； 1.3 面积 299 平方米至 100 平方米（含）得 1 分； 冷库（藏）面积： 提供冷库（藏）面积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冷库（藏）需提供购买冷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9 分； 须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本项不得分。 业绩内容需与本次投标项目的内容有关，否则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0-9

3	投入本项目 人员配置	提供采购、配送、管理人员信息（反映人员能力、素质），同时提供健康证、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不提供不得分；优得6-9分，一般得3-6（不含）分，差得0-3（不含）分。	0-9
4	投入的设备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 所有配备车辆中必须包含至少一辆冷藏运输车辆 ）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 自有的车辆（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每提供一台，得2分； 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每提供一台，得1分； 此项最高可得8分（所有配备车辆中必须包含至少一辆冷藏运输车辆，否则此项不得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 车辆照片（提供车辆正面照片，未提供车辆不得分）； 3. 提供冷藏车辆证明材料，改装冷藏车辆提供车辆制冷设备图片，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本项不得分。	0-8
5	食品安全 保障	投标产品的品质、品牌、产地、进货渠道证明、提供的食品检测证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等综合实力评审，优得6-9分，一般得3-6（不含）分，差得1-3（不含）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9
6	服务方案（包 含人员、产品 防疫检疫方 案）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商品供货储存和保鲜能力；送货及时的保证、配送车辆保障、车辆通行保障、装卸能力等。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分。 优得10-15分，良得5-10（不含）分，一般得0-5（不含）分。	0-15
7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针对遇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综合比较评分。 1、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得6分，内容较具体得4分，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 2、每提供1个备选供货渠道或合作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此项最高可得9分。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作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赁合同）。	0-9

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①内容、②方式、③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④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优得 4-6 分，良得 2-4（不含）分，一般得 1-2（不含）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6
小计		70 分	

备注：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D）：**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评审小组将按下述原则计算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得分：当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招标报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招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20. 定标原则

20.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0.4 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须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别上传；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人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标段（可兼投不得兼中）。标段的授予将遵循以下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标段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若为前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段评审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注：若投标人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向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标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标准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方按照公开招标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4.3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方）：_____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方）：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单位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保证食品安全，确保街道后勤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相互协商，签订本协议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货物内容

为了保障甲方单位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米、面、油、蔬菜、瓜果、副食品、调料干货类、畜禽、牛羊肉类、蛋、水产类、奶制品类。（货物详单以甲方向乙方递交的实际采购需求单据内容为准。）

二、订货及供货方式

1、供货方式为乙方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所有运杂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批次订货：甲方按期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及时和甲方采购人电话确认订货单信息，并及时安排送货车辆和人员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送至指定的交货地点处。乙方工作人员须按甲方工作要求，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对货物进行清单验货，货物的验货与签收单需由甲方指派的两名工作人员及乙方一名工作人员两方联合进行验收确认并签证后，方可做货物的入库操作。

3、临时订货：鉴于甲方单位食堂在实际运营中对于个别货物有小批量，临时性需求的情况，甲方有权因临时需要要求乙方在正常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甲方进行货物的配送。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性口头订货方式，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三、货物采购价格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1、每批次单价的确定方式：首先按照供货前一日乌鲁木齐社区蔬菜副食品直营点（微信公众号）价格或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的“中间价”为基准乘以折扣进行计算（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如需采购的商品种类未在直营点或北园春网站供货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则以采购人在新疆九鼎农产品批

发市场或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或乌鲁木齐市区内大型商超（友好超市、华润万家、爱家超市、汇嘉时代超市）任意询价后价格为基准乘以折扣进行计算（基准价采用就低不就高原则），按照折扣下浮后与供应商协商约定当次最终送货价格（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价格过低、无法采购、故意拖延等情况拒绝配送），每批次供货清单、价格、数量以甲方验收人员和乙方配送人员签字确认数量为准。

2、乙方提供的食材经双方协议在当月 30 号结算确认后，乙方货款在次月 5 日前（除公休外）提供相对应的供货发票，由甲方按照实际的供货量按月支付（最终结算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拨付资金不到位情况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货物的配送价格应包含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对货物采购范围以外如何形式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承担。

四、货物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满足甲方要求，保证食材的质量、卫生、安全、新鲜、检验合格、无霉、无辐射，并且达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6 条内容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2、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物。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4、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等。

5、所有供应的商品（货物）自生产日期起，至保质期的最后一天，产龄不超过保质期限时长天数的三分之一。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食材，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材，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食材的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外，甲方有权解除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事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形式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本协议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有效。

五、甲乙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2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3、乙方免费将货物送达个指定地点。

4、乙方应至少安排一辆专车、2个专人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5、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损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货单中货物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2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8、甲方发现新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乙方不能按双方协议定价周期明确的价格交付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内容约定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2、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乙方不得泄露采购人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及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者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以真诚的态度寻求更好的合作办法。更好的提高服务质量。如协商补充，双方均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通知与送达

1. 参照《合同法》关于要约与承诺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法律规定，各方关于本合同(协议)签订及履行相关商业文件信函、各类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载明的地址(含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文件)发出。现场送达通知的，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

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完成。各方共同确认以下为各自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或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解除合同(协议)的通知经上述方式送达一方后五日内未向送达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协议)解除通知生效。

3. 在合同(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合同(协议)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签约双方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本次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食材种类包括米、面、油、蔬菜、瓜果、副食品、调料干货类、畜禽、牛羊肉类、蛋、水产类、奶制品类等食堂食材的供应及配送等相关服务。根据季节、采购计划，具体食材数量等，供应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全年度预算金额 2138400.00 元，以中亚南路片区管委会、团结新村社区、南彩门社区、青水湾社区、铁路花园社区 5 个食堂食材采购为一标段，预算金额为：1124640.00 元；以中亚南路社区、白石桥社区、浦东街社区、卫星路社区、广州街社区、海滨社区 6 个食堂食材采购为二标段，预算金额为：1013760.00 元。

合同配送期限为一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交货期限为甲方指定时间供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基本采购需求

供货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所有物资需提供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具体要求：

一、米、面、油类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大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八宝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小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玉米珍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黑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白饼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糯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面条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燕麦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黄面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薏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米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面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红豆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金龙鱼油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馄饨皮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葵花油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花卷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香油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饺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汤圆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荷叶饼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二、蔬菜类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洋葱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生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辣皮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山药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香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毛白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香葱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青萝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大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胡萝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生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白萝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大葱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红心萝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小米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樱桃萝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玉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茼蒿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莲花白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玉米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螺丝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土豆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圆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杏鲍菇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红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紫长茄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西红柿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茄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黄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板栗南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菠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油麦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面筋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豆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青笋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豆皮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白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香干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平菇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千页豆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香菇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豆芽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葫芦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韭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蒜薹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芹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红腰豆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毛芹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西兰花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蒜苗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娃娃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冬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豆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海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油白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莲藕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上海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红薯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菜心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紫甘蓝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有机花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苦菊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三、瓜果类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砂糖橘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苹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葡萄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梨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西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圣女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四、副食品、调料干货类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变蛋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耗油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木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鸡精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干香菇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味精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虾皮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紫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芝麻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腐竹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料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蕨根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冰糖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粉丝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白糖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粉条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花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河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淀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宽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辣面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芸豆丝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二荆条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花生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鱼料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油豆皮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西红柿酱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大木耳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老干妈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海带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火锅底料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扁豆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甜面酱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砖茶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豆瓣酱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黄豆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蒸鱼豉油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八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嫩肉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生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孜然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腌鸡料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麻辣空间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炸鸡料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米粉酱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醋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泡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白醋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草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酱油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碱面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味极鲜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芝麻酱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丸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小酥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五、牛羊肉类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牛腱子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牛肚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牛里脊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剔骨羊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牛后腿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羊前腿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牛排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牛大骨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六、畜禽类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芦花鸡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鸡全翅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三黄鸡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鸡胸肉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土鸡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	/

七、水产类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净鱼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毛肚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鱿鱼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虾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八、蛋类

名称	数量
鸡蛋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九、奶制品类

名称	数量
鲜牛奶	采购人每周实际采购单为准

注：以上采购种类不限于此，以招标人采购单实际所需为准。

1. 大米：25kg/袋，质量标准依照国家 GB1345-2009，一级粳米（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卫生标准 GB2715-2005 执行，必须有对无机砷、铅、汞、镉、黄曲霉素 BI、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产地要求为东北生产；

2. 面粉：质量标准国家 GB1355（须提供第三方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产地要求为：新疆本地

3. 食用油：5L/桶，非转基因纯菜籽油或纯花生油，行业标准 GB/T10464-2017。

4. 蔬菜、水果

4.1 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并符合如下规定：

(1) 农药残留应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 国家标准；

(2) 应去除黄叶、烂叶、菜根、泥巴等；

(3)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4.2 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并符合如下规定：

(1) 农药残留应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 国家标准；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蔫；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无病斑，无腐烂；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4.3 供应商供应的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相应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 供应商提供的鱼、虾、贝、藻等鲜、冻水货物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 国家标准，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冷冻品须配冷藏车运输，冷冻产品必须提供冷冻产品相应检测合格证明。

6. 调料干货类

6.1 所有的调料干货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食品安全及质量等要求，严禁供应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调理干货；

6.2 糖、味精、酱油、醋、大料、木耳、粉条、花生米、腐竹、豆制品、生粉、黑芝麻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要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要求；

7. 副食品类

7.1 所有的副食品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食品安全及质量等要求，提供副食品类商品应外包装完整，无损伤、开启后无腐烂霉变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以及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或异常气味；

7.2 糖果、罐头、茶叶、糕点、小零食、饮料、干果等必须具有产品生产合格证书，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要求，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要求；

8. 所有供应的商品（货物）自生产日期起，至保质期的最后一天，产龄不超过保质期限时长天数的三分之一。

9. 禽蛋

9.1 供应商提供的禽蛋应符合 GB 2749-2015 国家标准；

9.2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9.3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9.4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9.5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10. 所有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11. 鲜(冻)畜肉、禽肉、水产类等副食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有效期及产品合格证明、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两证必须随肉同行。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1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农药残留符合规定；

13.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14. 在供货期内，采购人将每日通知供应商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

15.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服务，招标人如提出紧急需求，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紧急需求通知后2小时将所需食材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发生紧急配送情况，投标人需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无偿配送服务，需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

17.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原料的品牌、生产厂家等信息。

18. 供应商送货人员（含驾驶员）须确保无传染疾病，持有效健康证。

19. 供应商送货人员撤离现场时必须清理场地、带走垃圾。

三、配送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须有货物可追溯管理程序，允许招标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货物采购记录、货物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货物进出仓记录、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等）。

2.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不少于1辆（冷冻品配送需有1辆为冷藏车或配有冷藏设备），备用车辆不少于1辆。

3. 供应商应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

4. 供应商具有专门的配送场地或经营采购内容场所。

5. 订货方式：电子化网络订货系统形式或传统订货形式。

6. 配送地点：中亚南路片区管委会及辖区内食堂或采购人指定地方。

四、货物验收、现场要求及考核

（一）验收标准

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和产品特性，并广泛征求业内专家意见，率先在行业中建立起一整套的质量验收标准。主要内容有：有蔬菜质量验收标准，干货验收标准，肉类验收标准，抛光大米和有毒大米的识别方法等。蔬菜类详细验收标准与食材规格如下：

1、原材料分类

1.1 蔬菜类：主要包括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和食用菌类等。

1.2 水产品类：主要包括鱼、虾、鱿鱼、墨鱼仔、扇贝等。

1.3 肉产品类：主要包括牛羊肉、鸡肉、鸭肉及其相关附属品。

1.4 米、面类：主要包括大米、面条等。

1.5 食用油类：主要包括菜子油、调和油等。

1.6 调理类：主要包括白糖、味精、豆腐乳、盐、酱油等。

1.7 豆制品类：主要包括豆腐、豆腐皮等。

1.8 干货类：主要包括干木耳、粉条、粉丝、花生米、大料、花椒等。

1.9 副食类：主要包括糖果、罐头、茶叶、糕点、小零食、饮料、干果等。

2、部分食材验收标准

2.1 蔬菜类：蔬菜必须无农药残留，鉴别其新鲜度，品种的优越性，一般可从其含水量、形态、色泽等方面来检验。

2.2 牛羊肉类：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碎肉、碎骨。

2.3 禽类：家畜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2.4 米、面类

米、面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检验。

附件：部分验收标准详细内容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1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6厘米(不含柄长)，宽不低于3厘米； 2、颜色为青绿色，表面无虫眼。
2	尖椒		细长圆锥状，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和弹性，肉薄籽多，辣味重。	1、长度不低于8厘米(不含柄长)，宽不低于3厘米； 2、颜色为青绿色，表面无虫眼。
3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8厘米(不含柄长)，宽不低于3厘米； 2、表面无虫眼。
4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且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	1、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5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1、表面无破裂、虫洞、料斑。
6	西葫芦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1、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7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1、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匀称； 2、瓜子透明鲜嫩，表面带刺。
8	丝瓜		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1、颜色翠绿、条直匀称、根部无叶。
9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1、表面平整光滑，鲜嫩无空心； 2、叶长不超过 5 厘米。
10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1、长度不低于 15 厘米； 2、宽不低于 3 厘米。
11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脆嫩一般为 3-4 节，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菱色黄。	1、颜色白中带黄； 2、藕头至下 3~4 节，无藕稍，尾部无藕节； 3、无外伤、腐烂、泥土。
12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断面碧绿，叶少，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	1、笋形粗壮，条直均匀； 2、叶少，无黄叶、烂叶、毛根、泥土。
13	小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1、直径不低于 6 厘米； 2、表面光滑无干疤； 3、无叶，无腐烂、压伤、畸形。
14	大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1、直径不低于 8 厘米； 2、表面光滑无干疤，根部开裂不得高于 4 条，每条不得超过 2CM； 3、无叶，无腐烂、压伤、畸形。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15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糙皮。	1、长直径不低于8厘米，短直径不低于6.5厘米； 2、表面平整光滑无泥土，坑眼少； 3、无芽、发青。
16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白中带黄，无发黄、发黑、发青、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无根，芽色白中带黄； 2、豆香味； 3、需入框测水称重； 4、长度不超过6CM。
17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洁白晶莹，无发黄、发黑、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无根，芽色洁白晶莹； 2、豆香味； 3、需入框测水称重； 4、长度不超过10CM。
18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1、无发霉、粘手； 2、菌身白色或浅黑色； 3、菌身较干非水浸。
19	香菇		菌盖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无腐烂、破损、潮湿、粘手、菌身不完整、色暗淡、发黑、异味。	1、无发霉、粘手； 2、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
20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	1、色正、形正； 2、表面光滑有光泽； 3、无压伤，子白。
21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50厘米，无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泥土、葱白松空、弯曲。	1、葱叶浅绿色，葱身白长； 2、无黄叶、烂叶、泥土。
22	大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外表无水、无黄叶、干尖、烂梢、泥土及根须过长。	1、叶翠绿、薄嫩，外表无水； 2、无黄叶、烂叶，根部无泥土。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23	蒜苗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无梗粗、颜色黄绿、表面有皱纹、梗尖干黄、掐之不断。	1、颜色深绿，有光泽、挺直鲜嫩，根部掐之易断。
24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1、无腐烂、根部无泥。
26	空心菜		叶薄小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嫩脆，淡绿色易折断，无黄叶、烂叶、锈斑、花蕾、虫洞、腐烂、叶大、棵株软、梗粗老、节上有白色支头、无蜗牛。	1、叶薄翠绿，根部未折断； 2、无黄叶、烂叶； 3、须入框测水称重。
27	芹菜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1、无黄叶、梗伤、腐烂、断裂、枯萎。
28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叶子深绿色，无根，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1、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29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和长。	1、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 2、无黑斑、污点、虫害。
30	平包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要部断面洁白完整，无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包心松散。	1、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表面无烂叶； 3、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31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1、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无黄叶烂叶，压伤、冻伤、虫蛀； 3、外叶淡绿色、奶黄色或白色。
32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20厘米以内，无泥土、杂物、黄叶、斑、枯萎、无尖、腐烂、无病虫。	1、翠绿色，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2、须入框测水称重； 3、无黄叶、烂叶。
33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20厘米内以内，无泥土、黄叶、干软、断裂、腐烂。	1、色泽淡黄，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2、须入框测水称重； 3、无黄叶、烂叶。
34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	1、无黄叶、烂叶、干尖、叶斑； 2、无泥土，枯萎； 3、茎不弯曲或浸水过多。
35	生菜		颜色鲜艳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1、颜色鲜艳，淡绿； 2、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 3、叶子无褪色边或褐斑、发黄、干软、卷曲、脱叶。
36	菠菜		颜色碧绿、鲜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叶柄无红色，棵株适当。	1、颜色鲜艳，淡绿； 2、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棵株挺直； 3、叶子无褪色边或褐斑、发黄、干软、卷曲、脱叶。
37	蒜苔		颜色黄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1、颜色黄绿； 2、无梗粗、无表面有皱纹； 3、不能有老、掐之不断，薹尖干黄者。
38	牛羊肉类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1、具有鲜肉正常气味，肉质紧密无淋巴瘤，色泽新鲜有弹性； 2、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39	鸡肉		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	1、鸡固有的正常气味； 2、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 3、无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
40	鸭肉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1、鸭固有的正常气味； 2、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 3、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
41	鱼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 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 鳞：显现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1、表面有光泽，黏液清洁透明，鱼鳞发光，不易脱落； 2、眼睛澄清明亮饱满，鳃盖紧闭，鱼鳃清洁，鳃丝鲜红清晰，无黏液和污垢臭味； 3、肌肉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立即复原，肚腹无膨胀骨肉不分离； 4、有一种特有的鲜腥味，无异味。
42	鸡蛋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鸡组织异物。	1、蛋体大小均匀，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2、蛋壳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 3、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注：以上图例是部分供货产品质量要求，不限于此，以招标人采购单实际所需为准。

五、现场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3.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

4. 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每次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招标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补货。冻品在化冰后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核实后应予退货。

5. 退换货要求: 供应商所送货物与招标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包装破损, 经双方确认后供应商须接受退货或换货(供应商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之内, 将换货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替换)。

6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人进行的不定期随机抽查不同品种的质量、进货渠道。

六、结算方式

每次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后, 由甲方按照实际的供货量按月支付(最终结算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拨付资金不到位情况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在结款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 乙方须在每月规定日期之前同甲方财务人员到账完毕。



第七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正本(或副本)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南路片
区管理委员会食材采购项目（一/二标段）二次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技术服务内容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2) 其他有利资料。
- (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包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4、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招标代理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且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代理费后将余额退还。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 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提交）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折扣 (%)	供货地点	服务期限
1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按甲方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 之日起一年

- 注：1. 各标项的报价参照乌鲁木齐社区蔬菜副食品直营点（微信公众号）价格或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的“中间价”为基准，最终价格为到货价填报折扣率（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例如：90%，折扣为90%），结算时，如需采购的商品种类未在直营点或北园春网站供货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则以采购人在新疆九鼎农产品批发市场或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或乌鲁木齐市区内大型商超（友好超市、华润万家、爱家超市、汇嘉时代超市）任意询价后价格为基准（基准价采用就低不就高原则），按照折扣下浮后与供应商协商约定当次最终送货价格（供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如价格过低、无法采购、故意拖延等情况拒绝配送）。
2. 本次报价最高限价为100%，若超过此折扣，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报折扣保留两位小数。
3. 最终按折扣计算报价得分，最终结算价为前一日货物基准乘以折扣进行计算（此价格包括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4.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是普通发票。
5.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项目编号及内容)
招标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页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汇款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完成的证明资料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部门或社保机构出具的完成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期间上述网站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					

注：本项目的主要成员需附相关职称、上岗证、健康证、社保等资料

(三) 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内容格式自拟

（四）储存配送设备配备情况

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仓库

1.1 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冷库（藏）需提供购买冷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2、运输车辆

1. 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 车辆照片（提供车辆正面照片，未提供车辆不得分）；

3. 所有配备车辆中必须包含至少一辆冷藏运输车辆，提供冷藏车辆证明材料，改装冷藏车辆提供车辆制冷设备图片，未提供或无法证明本项不得分。

(五)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日 期
...

注：须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本项不得分。业绩内容需与本次投标项目的内容有关，否则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技术服务内容

(一) 服务质量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号)中, _____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供货计划安排

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货物储存、运输、配送等过程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供合理化建议方案

(二) 质量保证措施。

(三) 应急方案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20 年__月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20 年__月__日

(附件九)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或未按照标准格式要求填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二：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